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桥梁工程管理所、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（2025年度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（2025年度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普照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5735.60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857.16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普照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1月13日

